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385號

主旨：為配合國家政策方向，請會員旅行社辦理中國大陸邊境旅遊業務，不得代旅客申辦中國大陸一次性護照，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1月14日觀業字第1063004997號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1月7日召開「有關臺灣人民經中國大陸轉赴俄羅斯旅遊而申請一次性中國大陸護照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2.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8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中國大陸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活動、另按發展觀光條例第53條規定，旅行業經營者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國人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不符前揭條例相關規定，對於國家利益亦有不利之影響，爰請會員旅行社應配合國家政策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循正常管道與流程先為旅客辦妥簽證，始得辦理相關邊境旅遊行程。

理事長

吳盈良